

沙村上坎地块二期提升工程（施工）

（招标编号：A3302120280023188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宁波堇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年4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1.6	工程承包方式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报告上的时间为准(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年 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年 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 ___日历天(有定额工期的, 应填写) 缩短工期比例: 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除上述要求外, 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_____
1.3.3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3.4	安全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4.3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其他</u> : 投标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 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

		形。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组织， 时间和地点：_____ / 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_____ / _____ 召开地点：_____ / _____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u>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u>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 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选择符合有关资质要求的分包单位并经发包人确认</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投标报价、建设工期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文明要求、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经济责任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主要商务条款要求、施工技术方案可行性（如有）等。</u>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施工图纸等</u>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形式： <u>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u>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u>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u>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须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 2.2
3.1	投标文件的内容	组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双信封：第一信封包括 <u>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u> ，第二信封包括 <u>商务标</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信封：包括 <u>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u> 。

		<p>组成内容（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p> <p>（一）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封面；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如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供）；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标当日所在周的周一(或开标当日前一周的周一)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的证明资料截图扫描件）； 5、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 7、承诺函； 8、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若有，格式自拟）。 <p>（二）商务标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商务标封面； 2、投标函； 3、投标函附录；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适用于综合单价法计价项目，工程量清单的封面及投标总价表等内容无需加盖编制人造价人员专用章及签字）； 5、投标报价一览表； 6、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若有，格式自拟）。 <p>（三）资信标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信标封面； 2、资信标自评分表； 3、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若有，格式自拟）。 <p>（四）技术标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技术标封面； 2、施工组织设计（由投标人结合工程特点和评标办法以及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进行编制，格式自拟）及如下附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劳动力计划表；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4）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5）项目拟分包情况（如有）； 3、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4、定标评审所需的证明资料（投标人根据定标因素的评审内容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	--

		5、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若有，格式自拟）；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u>11170000</u> 万元，其中暂估价、暂列金额为 <u>0</u> 万元，暂估价、暂列金额占招标控制价比例为 <u>0</u> %，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为 <u>0</u>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或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总）报价的，已声明哪个有效。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1）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u>20</u> 万元整 （2）形式： 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②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

		<p>险人提起索赔；</p> <p>(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p>(1) 投标人应当使用“品茗宁波投标工具-5.0.0.1”制作生成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 “品茗宁波投标工具”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 投标工具服务技术支持：品茗技术支持联系人为：0574-88115683。</p>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同3.7.3 (2)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不再退还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p> <p>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p> <p>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另见招标文件约定）：</p> <p>(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未被邀请的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p> <p>5.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其他：_____ / _____</p>
5.1	开标时间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和地点	<p>(2) 开标地点: <u>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品茗网上交易系统, 点击网站首页的【进入开标大厅】入口进入)</u></p> <p>(3) 开标平台: <u>“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 (CA) 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 在线等待开标)</u></p>
5.2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 以及开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公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招标人公布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若投标人数量少于 3 家, 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3) 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 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CA)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45 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 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 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4) 开标结果公布后, 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5) 招标人自行选择系数抽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线上抽取: 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 <input type="checkbox"/>线下抽取: 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 抽取过程现场直播;</p> <p><u>特别说明: 如为多标段招标项目, 按 (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 的顺序依次开评各标段的商务标, 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 1 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则其后续标段的商务标不再评审 (如为采用合理低价法的招标项目, 本条不适用, 招标人另行写明商务标开评流程)。</u></p>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 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 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p> <p>(3) 其他: <u> / </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 5 </u>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 <u> ≤1 </u>人, 专家 <u> ≥4 </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u></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 15 </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招标人不组织考察小组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定标委员会确定1名中标人。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 <u>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合同金额的 1%[适用于“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的认定按最新文件执行）]；中标合同金额的 2%（适用于其他企业）</u> 提交时间：合同生效前。 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出具单位： 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中心支公司（联系电话：0574-88225360、13082989886）； ②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鄞州分中心（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支公司）（联系电话：0574-89206389、13757424600）。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编制相关规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由投标人自行承诺）。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1）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15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p>（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3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形式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2）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的；</p> <p>（3）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1）款规定的；</p> <p>（4）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5）投标文件组成未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内容的；</p> <p>（6）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 MAC 地址；②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不同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网卡、储存设备等硬件设备序列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澄清程序，招标代理机构应立即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p> <p>特别提醒：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p>

		<p>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p><u>(7) 其他：_____ / _____</u></p> <p>2.资格评审内容：</p> <p>(1) 投标人提交的营业执照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p> <p>(2)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如有）、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的；</p> <p>(3)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联合体投标要求的；</p> <p>(4)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的；</p> <p>(5) 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6)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提交符合要求的更新资料或其提交的更新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u>(7) 其他：<u>未提供投标人于开标当日所在周的周一(或开标当日前一周的周一)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的证明资料截图扫描件</u></u></p> <p>3.响应性评审内容：</p> <p>(1) 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的；</p> <p>(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未按规定填写齐全的；</p> <p>(3) 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的；</p> <p>(4)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的工期、质量和安全要求的；</p> <p>(5) 投标有效期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p> <p>(6) 权利义务未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7) 投标人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的；</p> <p>(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要求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p>(9)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要求详见第</p>
--	--	--

		<p>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p>(10)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包括投标报价存在偏差,经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也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p> <p>(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p> <p>(12)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p> <p>(13)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14)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15)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的;</p> <p>(1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p> <p>(17) 其他: _____ / _____</p> <p>4.详细评审内容:</p> <p>(1)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p> <p>(2) 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3)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4)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p> <p>(6) 其他: _____ / _____</p> <p>备注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串通投标及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 2.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未进行询问核对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p>
□10.4	陈述或答辩	<p>1.陈述或答辩人: _____ / _____</p> <p>2.陈述或答辩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陈述</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答辩, 答辩题目: _____ / _____</p> <p>3.陈述或答辩地点: _____ / _____</p> <p>4.陈述或答辩相关规定:</p> <p>(1)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技术标,其投标人才能进入陈述或答辩阶段;</p> <p>(2) 通知方式: _____ / _____</p> <p>(3) 陈述或答辩形式: _____ / _____</p> <p>(4)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或答辩人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陈述</p>

		<p>或答辩人辩；</p> <p>(5)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6)其他规定：_____ / _____</p>
10.5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4)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解锁的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p> <p>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须提供资料：</p> <p>(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p>
10.6	特别说明	<p>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3.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投标人须按相关规定做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p> <p>4.价款结算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施工过程分段结算：<input type="checkbox"/>房建工程分段节点 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p>

		<p>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p> <p>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p> <p>(2)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6.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 BIM 的内容: _____ / _____</p> <p>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8.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9. 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p>10. 建筑垃圾处置内容: <u>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约定</u></p> <p>11. 招标代理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_____ / _____</p>
10.7	<p>异议的渠道及方式</p>	<p>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p> <p>招标人: <u>宁波堇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u></p> <p>地址: <u>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四明东路 588 号</u></p> <p>联系方式: <u>0574-55849308</u></p>
10.8	<p>投诉的渠道及方式</p>	<p>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及省市相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及其联系方式:</p> <p>监督部门: <u>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中心</u></p> <p>地址: <u>鄞州区惠江路 567 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五楼</u></p> <p>电话: <u>0574-88225165</u></p>
10.9	<p>电子招标投标</p>	<p>(1) CA 锁办理: <u>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u></p> <p>(2) 投标工具: <u>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u></p> <p>(3) 服务热线: <u>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u></p>

		<p>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4)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10.10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存在以下情形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为准）；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 3.近三年（<u>2021年 1 月 1日</u>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11	中标后是否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u>中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人要求的份数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通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中标人中标后通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导出并打印成册提交招标人作为签订合同及工程结算依据，并提供商务报价软件版。</u></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12	关于社保的说明	<p>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应将证明材料编入投标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10.1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p>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p> <p>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p>
10.1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他人。
10.15	其他	<hr/>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规范；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

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制件；《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未作规定的，应具备职称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4 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表 6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交货期)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 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交通项目双信封开标的按招标文件格式。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定分离”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以不排序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各评审阶段，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1 款规定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2 款规定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3 款规定的情形。

2.2 详细评审因素

详细评审因素：见资信标评审表、商务标评审表、技术标评审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澄清。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作为商务分计算过程的投标报价。

3.1.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选择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

(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5 家的，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均进入定性评审。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5 家的，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进行资信评审，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 15 家投标人均进入定性评审。投标人的资信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square 评审得分=资信分。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对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定性评审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书面理由，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在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中以投票并说明理由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投票票数总和为该投标人最终得票数，按最终得票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票数相同的，评审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上述评审得分相同时排名规则确定。推荐的数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3.2 款规定。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少于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的，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以不排序的形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 商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p>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不可竞争费 评审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可竞争费 其中,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u>11170000</u>元,其中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合计<u>0</u>元(含税),不可竞争费不参与投标报价浮动; 材料价(综合单价)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招标文件约定的相应最低限价,或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约定的最高限价。</p>
<p>投标合理 报价区间</p>	<p>(1)本项目投标报价最高上限浮动率为-5%(含本数),即人民币<u>10611500</u>元(含本数)。本项目招标人建议投标合理报价浮动率范围为-5%至-8%,即 10276400 元至 10611500 元(含该范围上下限本数) 投标报价浮动率=(投标评审价÷评审控制价 - 1)×100%(计算结果以%表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正数时视为上浮;反之视为下浮) 针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约定对应投标报价最高上限的,其商务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针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被界定为对应异常低价的,应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分析认定,如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应材料无法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商务标否决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衡量标准: 异常低价衡量标准(符合以下情况即视为异常低价): 投标人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低于次低投标评审价的92%。即:最低投标评审价<次低投标评审价×92%; 备注:上述公式中的投标评审价均指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 风险控制价=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建议投标合理报价范围的下限。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项规定认定是否低于成本价。</p>
<p>商务标定 性评审</p>	<p>1. 商务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商务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商务标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3. 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p>

计算精度的说明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以“%”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投标评审价、评审控制价、风险控制价、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投标评审价、评审控制价、风险控制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	---

附表. 资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等级及得分
基本分值	/	投标人统一得 30 分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适用于设置招标要求相应类别信用等级的招标项目：以开标之日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施工企业（ <u>专业承包领域</u> ）的信用等级为准。	A 级，得 60 分
		B 级，得 <u>50</u> 分
		C 级，得 40 分
		D 级，得 30 分
		其他情形，得 0 分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	<p>2019 年 <u>1</u>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详见备注。</p> <p>类似项目指具有软土地基基础的单项合同工程造价达到本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 60%及以上的仿古建筑施工业绩的。</p> <p>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如未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u>60%</u>，本项得 <u>0</u> 分。</p>	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u>100%</u> ，得 <u>5</u> 分
		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u>80%</u> ，得 <u>3</u> 分
		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u>60%</u> ，得 <u>1</u> 分。
其他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承接能力、响应时间、应急方案、服务能力等内容的说明和相应材料。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独立打分，评分最大范围在 3 分至 5 分之间，无固定进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对低于 3 分的评分，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书面给出明确理由，否则将作无效票处理。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未提供相应说明和材料的，本项不得分</p>	
<p>备注：</p> <p>1、信息平台指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任一平台。</p> <p>2、类似项目应提供：①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信息平台指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任一平台。）或②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竣工验收资料；③如类似项目有软土地基的要求，还应提供软土地基相关技术资料。缺少上述任意一项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如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不能体现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工程竣工日期（竣工验收日期）、或工程规模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施工合同、审计报告、竣工验收资料作为补充，由评标委员会认定。</p> <p>3、关于软土地基的认定办法：应提供技术资料以证明其工程地质为软土地基，包括①在图</p>		

纸或地质报告有明示的软土地基处理说明；或②在图纸说明的设计依据中有软土地基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任意一项满足即可，否则视作未提交软土地基资料）。

软土地基按《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规定，系指主要由淤泥、淤泥质土、冲填土、杂填土或其它高压缩性土层构成的地基。最终以资格审查委员会讨论决定为准。

4、资信得分条件所涉及的对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必须编入资信标中，复印件应复印清晰，便于辨认审查。未将证明资料复印件编入资信标中或者证明资料复印内容不全的，相应评审内容不予认可。

5、资信分相同且涉及到排序时，排序规则如下：通过抽签确定排名（以不见面开标系统解密成功的序号确定其签号；例：序号 1 的投标人其签号为 1，以此类推），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附表. 技术标评审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施工组织设计与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是否齐全，技术措施是否确实可行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是否有切实可行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措施	
安全质量体系与措施	是否有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和管理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是否有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管理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对招标文件中关于工期要求作出了响应或承诺，工程进度计划是否能满足招标工期要求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是否完整、合理，能满足招标工期要求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是否能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	
配备的项目管理人员	配备的项目管理人员是否满足项目施工需要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完整，有助于及时处理事故	
<p>备注：</p> <p>适用于技术标定性评审的招标项目：</p> <p>1. 技术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p> <p>3. 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p>		

“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1. 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 直接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的，直接票决法确定中标人，具体规则如下：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根据以下定标因素，采用记名并注明理由方式进行投票，每人一票。得票数最高的中标候选人直接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若票数最高出现并列，则再次进行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 定标因素

- ①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 ②信用评价；
- ③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过往业绩、本地化服务能力）；
- ④投标价格（主要包括商务报价的高低、主要设备材料的报价合理性）。

3. 定标程序

3.1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审比较后，进行表决投票，最终确定 1 名中标人。

具体票决方式：

每个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及定标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并投票，每人一票，票数最多的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 2 名时，则通过抽签确定排名（以不见面开标系统解密成功的序号确定其签号；例：序号 1 的投标人其签号为 1，以此类推），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注：报价明显高于的量化标准如下，如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总报价 \geq 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总报价算数平均值*103%的，视为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

3.2 中标价以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准。

3.3 本定标细则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定标过程如有异常情况，由定标委员会成员集体讨论决定，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记名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董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沙村上坎地块二期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沙村上坎地块二期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位于塘溪镇沙村上坎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402-330212-04-01-941945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施工图范围内仿古建筑的土建工程、安装（消防、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以及室外附属（道路、给排水、景观）等施工承包及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仿古建筑的土建工程、安装（消防、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以及室外附属（道路、给排水、景观）等施工承包及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包人实际签发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监理、发包人实际签发的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浙江省、宁波市验收规范（从高）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安全等级要求：合格，并满足发包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合同下浮率：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含电子文档）；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市鄞州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后生效。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计人民币 元（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如为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则须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递交给发包人。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签名或盖章）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及附件；

2、投标文件及附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3、双方有关书面补充协议及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工程联系单；

4、工程相关的会议纪要、文件备忘录或工作联系函；

5、经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能够体现工程施工中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的书面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1.4.4 发包人预留的承包人的质量保证担保的退还，应根据保修条款及保修协议约定处理。

1.1.5.7 质量保证担保：是指承包人用于履行保修义务的担保，保修期间及质量保证担保的退还根据保修条款与保修协议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地方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如有不一致，从严原则处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原则上为工程开工前七天，但双方同意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确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除非开工后出现因发包人未及时提供图纸而使承包人在关键线路上的施工不得不中断的情形，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及时提供图纸为由要求顺延工期或补偿费用；若开工后出现因发包人未及时提供图纸而使承包人在关键线路上的施工不得不中断的情形，工期予以顺延，但不予赔偿工期顺延期间承包人的费用、利润及损失。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捌套（包括竣工图用图）。承包人另外要求增加提供的图纸和资料，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技术资料壹套（地质勘察资料、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图。

1.6.2 图纸的错误

其他约定：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图纸中的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综合平衡工作。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总工程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方案、交通导改方案在开工日期七天前，每月16日之前提交本月工程进度表、下月进度计划及下月

资金使用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在举行论证之日七天前,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 7 天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肆份 (其中竣工图需要满足各专业验收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稿和电子稿;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接到相关文件后 14 天内。若因承包人提交的文件不符合审批要求的,则应由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之日起 7 日内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文件,修改期间不计入发包人审批期限,且修改期间工期不予顺延。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审批的且影响施工关键线路,则工期相应予以顺延,但不赔偿工期顺延期间的承包人的利润及损失。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除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函件需要答复的,一般自收到函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较长时间才能答复的,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正式答复的期限。因答复期间较长而确实影响承包人工期的,发包人正式答复时应同时明确对工期的处理。各方发出函件均需由其代表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有效。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驻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驻项目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驻项目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按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界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对下列工程量清单的错误进行调整：详见专用条款第 12 条相关合同内容。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详见专用条款第 12 条相关合同内容。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额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 15% 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 25% 及以上。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因发包人未办妥有关行政许可手续而被行政机关责令停工的，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顺延工期，但不赔偿费用及利润。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已告知，或承包人已知晓有关手续尚未办妥而仍愿意签订与履行合同的，合同签订后除无法抗拒的外因外，承包人不得以此类事由对合同效力提出异议，并不得擅自停工。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变更、各类签证，监理合同规定的需由发包人批准的其他职权。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履行对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涉及工程内容、质量标准、造价及工期等变更联系单等书面文件上的签字，应履行发包人内部审批程序，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并盖章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所需水电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负责落实，并接入施工现场，发包人配合协调。变配电箱（含控制箱，如有）设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使用过程中的保管、安全等费用承包人自行负责，与发包人无涉。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的日常管理与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电讯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临时用电、临时用水在工程进场后如需开户，由承包人自行开户，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如承包人无法开户的，则所发生的水电费及开户费在发生次月的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项目移交前，承包人必须完成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的销户及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用水、用电的相关移交手续，未能及时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用水、用电相关移交手续的，则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仍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临时电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发包人仅提供通往指定区域的道路。场地内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及养护由承包人负责，保证施工现场车辆通行顺畅。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并包括到养护、道路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施工中承包人应保证现状道路的正常通行，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施工现场临时场地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需办理好相关手续，在工程竣工后恢复原状并做好移交手续。施工现场临时场地至施工现场的环路及进场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在红线范围外搭建临时设施及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且该区域开始进行道路建设时，必须无条件的腾让并恢复原状。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提供上述资料。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在开工前负责办妥相关手续，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后由承包人负责维护，此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组织有关单位进行。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在施工期间若发生时协调处理解决。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事情：/。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工期按现场实际情况签证，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进行费用及利润的索赔。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所有竣工资料要求做到真实、完整，符合当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备案审查及宁波市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并配合发包人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办妥工程资料归档手续。一切竣工资料必须报监理全面核对，并签章后交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应提供完整的符合归档要求的 6 份竣工资料（含 6 份竣工图纸）其中原件 2 套（仅有 1 套原件的相关资料提供原件、加盖红章的复印件各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后 6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6 套[其中原件 2 套（仅有 1 套原件的相关资料提供原件、加盖红章的复印件各 1 套）]，电子 1 份。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按要求的办妥外来人员的居住证、务工证、健康证、计划生育证等证件并承担相应费用。

②根据宁波市及鄞州区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不良影响和罚款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负责汇总各承建单位的竣工资料，所需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竣工资料备案及存档将由承包人配合完成，所需费用按规定各自承担。

④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i、达到宁波市政府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夜间施工时间应符合环保部门要求；

ii、禁止向河道排放杂物、污水、泥浆等，如有违反，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iii、交工前，承包人应自行清运、清理完毕总承包单位提供场地范围内的所有机械、建筑垃圾、生活设施等所有总承包单位认为应该清理、清运的物品，费用承包人承担。

⑤做好现场相关的清理工作。

⑥土方装车、外运(海运、陆运)及处置应符合相关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月到位率 \geq 80%，并满足现场施工管理要求；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已确定的项目经理，除特殊情况（指重大疾病、死亡等）外，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的，在满足甬建发[2016]200 号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且更换的人员满足更换条件（即曾参建过同类工程项目，有工作经验，职称等于或高于被更换人员等）方可办理。项目经理更换需经发包人同意，并报区监管中心备案且符合甬建发[2016]200 号文件要求。无论发包人同意与否（除特殊情况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延期超过合同工期 3 个月及以上的，或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开工时间超过计划开工时间 3 个月及以上或停工 3 个月及以上的，如承包人提出项目经理更换，且更换后项目经理满足甬建发[2016]200 号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则不扣人员更换违约金），承包人均应承担人员更换的违约责任，即每更换项目经理一次，需承担伍万元作为

违约金，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指派的本项目实际负责人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不一致的，经发包人通知纠正后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实际负责人管理项目的责任由承包人最终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并同时提交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对工程影响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月到位率 \geq 85%，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已确定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除特殊情况（指重大疾病、死亡等）外，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的，在满足甬建发[2016]200 号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且更换的人员满足更换条件（即曾参建过同类工程项目，有工作经验，职称等于或高于被更换人员等）方可办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更换需经发包人同意，并报区监管中心备案且符合甬建发[2016]200 号文件要求。无论发包人同意与否（除特殊情况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延期超过 3 个月及以上的，或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开工时间超过计划开工时间 3 个月及以上或停工 3 个月及以上的，如承包人提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更换，且更换后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满足甬建发[2016]200 号文件和招标文件

规定的前提下，则不扣人员更换违约金)，承包人均应承担人员更换的违约责任，即每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次，需承担叁万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000 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3.3.6 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现场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考勤天数按每人每月 30 日计。

施工管理人员备案时，承包人投标时确定的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备案的，该人员必须进行更换，更换的人员必须符合备案要求并办妥相关手续，且每更换一人需承担伍万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备案后明确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均不得更改。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不按合同认真履行职责，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且更换的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满足甬建发[2016]200 号文件规定和合同规定。如发包人直接要求进行人员更换的，则不扣除违约金。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延期超过合同工期 3 个月及以上的，或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开工时间超过计划开工时间 3 个月及以上或停工 3 个月及以上的，如承包人提出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更换，且更换后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满足甬建发[2016]200 号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则不扣人员更换违约金。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但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不予补偿。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投标函附录。本条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 除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非关键性部位。承包人如无专业承包资质或达不到相应资质要求的允许分包，但必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分包专业施工单位资质须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资质管理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分包人由承包人按规定选择。承包人可以优先选择合同中约定的分包意向人。

(2) 分包单位的确定必须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分包合同签订前必须报发包人审核，审核内容包括分包单位的企业资质、分包工程现场管理班子、分包价格等。

分包合同由本合同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另行签订分包合同，但需在项目实施前1个月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并备案。本合同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向建设方承担连带责任。

(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以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的，承包人应当以招标方式确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等部门有特别核准外，分包工程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3.5.3 分包的管理

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还应当对分包人履行下列义务：

① 承包人须为分包人提供现场的施工用水、用电接口；

② 承包人须协调并提供分包人必要的材料堆场和临时用房；

③ 承包人须为分包人提供现有机械垂直运输和工程脚手架的使用；

④ 承包人须向分包人说明现场的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并进行监督，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⑤ 承包人负责分包人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检查及管理，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⑥ 承包人应对分包人的资料进行汇总、整理等；

⑦ 承包人应积极做好配套、配合工作，协调分包人的施工，为分包人提供合理的工作面及验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分包人施工项目延期或施工不便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1) 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并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导致工期延误或分包人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同时分包人也可以根据分包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 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但下列情形除外：分包人基于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支付款项的；分包人与总承包人签订协议，并共同通知发包人支付款项的，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负责对已完工的分包工程的保护，以防损失，并采取防火、防水、防风、防雨、防盗等措施，承担管理责任，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接发包人书面进场通知起。

3.7 履约担保

(1) 按照甬建函【2017】96号、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最新的文件为准），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形式为_____（A 履约保函；/B 履约保证金；/C 履约保证金保险）。

① 如提供履约保函的，将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参考本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的银行保函一份。

② 如提供履约保证金保险的，将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鄞州分中心出具的保险保单一份。

③ 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形式。

(2)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完成临时配电设施的移交或核销之日止。**履约担保形式如为银行保函的（或履约保证金保险），若本工程延期，则承包人应在计划竣工日期到期前14天内递交新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保险）。

(3) 履约担保额度：按照甬建函【2017】96号、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最新的文件为准），具体根据承包人在合同签订日期所在季度的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状况，荣誉以合同签订时间所在年度相关行业出具的最新文件或证书为准。

1) 对于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其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工程合同额的1%；

2) 其他企业，其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工程合同额的2%。荣誉以合同签订时间所在年度相关行业出具的最新文件或证书为准。本工程承包人为（ ）。

(4) 竣工验收合格且按规定完成竣工资料备案后根据实际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无息退还履约担保。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竣工资料无法备案的，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整改完成后，按规定上交经监理签章确认的竣工资料，且由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根据实际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5) 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类似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论何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因工期延长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仍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工程质量标准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索赔、暂停工程施工及开、复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总监理工程师权利为：本工程发包人与监理人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所授予监理人的所有权利，监理合同为本合同的备查文件，合同双方备查。对于施工中出现的紧急情况，需要发包人及时答复的，承包人在通知监理人的同时应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应迅速会同发包人代表商议后作出答复。监理人为防范安全事故，确保工程质量而对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和工艺，有权直接制止并按有关规范、约定作出指示。

4.3 监理人的指示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72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的任何指示均应当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进行，并且指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可以作出口头指示，但必须72小时内补发书面指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三方协商确定。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关于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争议。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并满足发包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及生活场所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相应费用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进场后七天内编制完成并交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审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全面做到安全生产。安全施工与检查、安全防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的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报价工程施工组织措施费用中。（1）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用为 元整。（2）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用的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该费用的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逾期支付而暂停施工。（3）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完成、承包人递交履约担保、安全文明（包括平面布置图）专项施工方案提交发包人并经审核确认后，在开工前将 50%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拨付给承包人；待工程开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内容及临时设施配备完成（以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评分表为准，且考核或整改后得分大

于等于 90 分)后将 30%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拨付给承包人, 剩余费用按工程进度款分期支付, 竣工时全额结清, 如若在施工检查中发现施工方未能按规定按发包人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 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的, 不扣除违约金, 逾期未完成的, 发包人有权每次处以违约金 5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在开工日期7天前根据投标承诺及工程实际情况(重新)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报监理人审核通过并报发包人备案。监理人、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总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 承包人应在5日内完成修正并提供给监理人; 承包人不按时提供时, 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是否顺利的, 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调整而造成工程造价变化, 结算时造价不予调整。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14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10 个工作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接发包人进场通知后 3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日期前完成, 如有未尽事宜, 则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应备好开工所需的材料、工程设备、做好劳动力安排, 还应负责完成由其修建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等, 因承包人未做好开工准备工作, 导致工期延误的, 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且工期不予顺延。水电接入后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相关事

宜承、发包双方协商解决。发包人仅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也不向承包人支付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经双方确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工期延误仅指（1）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重大变更造成关键线路延期，致使工程量增加超过总工程量20%的；（2）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其他情况。发包人不承担以上原因所致的机械台班停置、人员窝工、停工等损失（包括费用索赔及合理利润），材料调差除外。特殊情况协商解决。

本条款约定：

1、发包人未能按约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不作为顺延工期处理。

2、承包人不得因开工时已知条件提出顺延工期和索赔。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签证相关手续，发包人按规定补偿工期，但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不予补偿。逾期不办或补办均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应向发包人支付延期违约金3000元/天。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担保金额的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不利物质条件造成关键线路延期，发包人同意调整工期。

（2）当不利物质条件发生时，承包人具有以下义务：一是采取合理措施继续施工，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二是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通知中明确描述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其无法预见的理由，若发包人采纳承包人意见，则监理人可发出合同变更指令，若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的意见，则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当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时，承包人负有以下义务：一是采取合理措施继续施工，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二是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通知中明确描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或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内容，以及其无法预见的理由。若发包人采纳承包人意见，则监理人可发出合同变更指令，若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的意见，则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如异常气候条件发生于因承包人原因的引起工期延误之后，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赔偿其工期及费用。

7.8.1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如造成关键线路延期，则发包人同意调整工期，但利润不予计取。

7.8.2 因承包人原因暂停施工达到 30 天的，无论是否收到复工通知，均可视为承包人不再继续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应符合的标准：详见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

(一) 对所有的材料及设备的要求：

(1) 必须符合设计和招标文件确定的品牌、规格、等级的要求。严禁使用“三无产品”；主要建筑材料应按质监部门的规定及要求做好试验工作，合格后方可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进场前需提交质保单和检验报告，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3)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进行合理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工期或费用的索赔。

(4) 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采购材料、设备的，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二) 对发包人约定的主要材料或设备的要求：

(1) 钢筋不可使用联营企业所生产的钢筋。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如已选择的钢筋品牌断货，承包人须重新完成品牌选定确认工作及进场报验工作，并报监理及发包人书面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钢筋和水泥选用需在完成进场报验工作的同时，完成品牌选定的确认工作，并报监理人、发包人书面签字确认。

承包人在采购之前必须把水泥稳定层、沥青混凝土、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厂

家及果壳箱式样申报给监理和发包人审批，收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

承包人在采购之前必须把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预制板梁、沥青混凝土的生产厂家申报给监理和发包人审批，收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未经确认进行采购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10000 元，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2)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对主要材料或设备的品牌或厂家有约定的，详见“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该表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承包人在使用合同明确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定表”中的主要材料或设备前一个月，必须将所要使用的主要材料或设备以及选择的品牌或厂家、规格及型号以书面的形式上报监理审核，并报发包人书面签字确认，经审批同意后方可采购及使用（上报时必须将合同中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定表”作为附件同时上报，便于审核）。

(4) 承包人在使用合同明确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定表”中的主要材料或设备时，“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定表”中的品牌中只有一家在生产，或全部品牌或厂家都不生产时，允许承包人在“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定表”以外的品牌或厂家中进行选择，选择的品牌或厂家必须与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品牌或厂家相同等级（或高于）标准，并上报监理审核，报发包人书面签字确认，经审批同意后方可采购及使用。在申报过程中，承包人应上报所申报品牌或厂家的合理市场综合单价，并附上相关的询价资料，随同申报资料同时报监理和发包人进行审核，经审核确定申报品牌或厂家综合单价高于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的，按照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不予调增，低于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的，按实调减。特殊情况由承包人说明原因并附相关详细证明性资料、报监理审核，报发包人书面签字确认后，上报区审计中心审核备案。

若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调整后所选择的品牌或厂家、规格及型号的，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同意发包人选定的品牌或厂家、规格及型号。

(5) 承包人在使用合同明确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定表”中的主要材料或设备时，未经监理审核及发包人审批同意，擅自使用“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定表”以外的品牌或厂家、规格及型号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因返工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造成的工期延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每发现一次从质量违约金中扣 3 万元违约金，质量违约金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检

验、检测相关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不另计取。

(1) 承包人应现场自备发电机组，功率满足不同施工阶段的正常施工需要，不得因外供停电或现场供电容量不足而影响工期，费用包括在定额用电含量中，且不再另计。

(2)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办公室二间（发包人、监理人各一间，含装修，按发包人要求实施），办公用设施及固定电话、网络接通及空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4 施工过程中桩基检测检测由发包人直接委托，所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因承包人原因，检测不合格，按规定进行整改及复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调整或施工。若工程变更或发包人提出使工程量减少，承包人也不得索赔管理费等其他一切费用。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12.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内容及调整方法】相关约定处理。

10.4.2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

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认可承包人的变更估价申请，承包人可以书面催告发包人及时作出答复；发包人仍未作出答复或提出异议的，承包人应该先执行发包人的变更指示，变更部分估价争议留待结算时解决。

(2)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不计入工程进度款中支付，在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如工程发生较大变更或重大变更（指1. 单项变更造价增减绝对额之和200万元以上，2. 单项变更造价增减在50万元以上的，3. 累计变更造价增减绝对额之和超过合同价50%的，4. 累计变更造价增减超过合同价20%的，5. 单项变更造价增减超过合同价10%以上），根据鄞政办发[2019]42号文件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则承包双方在原合同基础上须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工程款拨付依据，否则不计入当期进度款拨付范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审定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照[12.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内容及调整方法]相关约定处理。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按照[12.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内容及调整方法]相关约定处理。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所涉及的所有内容的价格组成（不含规费和税金）。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及本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内容及调整方法：

1.1 合同价款采用单价合同【施工图范围内的施工技术措施费（模板除外）一次性包干，结算时均不作调整（若出现甩项或取消部分，相应措施费需按实扣除）。施工期间若发生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施工工艺或施工组织设计更改、现场情况变化等所产生的施工技术措施费（模板除外），结算时均不作调整。若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书面协议、文件等非承

包人原因引起施工技术方案发生重大变更且经专家论证后报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可按实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

1.2.1、法律法规变化;

1.2.2、工程变更【指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现场签证,书面协议、文件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不含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

1.2.3、特征描述不符【指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现场签证,书面协议、文件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不含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

1.2.4、工程量清单缺项【招标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不含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或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现场签证,书面协议、文件等非承包人原因发生新增项目清单(不含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而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缺项】;

1.2.5、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计列【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含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与实际施工项目不符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重复计列或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现场签证,书面协议、文件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取消原有项目】;

1.2.6、工程量偏差【招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不含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与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发生多算或少算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1.2.7、以上1.2.2—1.2.6条原因引起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模板工程量的增减;

1.2.8、由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书面协议、文件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技术方案发生重大变更且经专家论证后报发包人签字认可的,其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按实调整;

1.2.9、以上1.2.1-1.2.8条引起的施工组织措施费用变化;

1.2.10、主要材料[仅指商品砼、水泥、砂、砌筑用砖(含砌块)、钢材(含钢筋)、干混(预拌)砂浆、碎石、电线、电缆、钢管(安装)]十种主要材料除税信息价波动幅度超过±5%(不含)以外的波动;

1.2.11、人工市场信息价价格波动幅度超过±5%(不含)以外的波动;

1.2.12、机械台班费中机上人工及燃料动力费的价格(其中燃料动力费为除税价格)波动幅度超过±5%(不含)以外的波动。

1.3 合同价款可调部分的结算办法

1.3.1 合同价款调整依据

- 1、(1) 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设计图纸;(8) 招标工程量清单;(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含电子文档);
- (10) 有关工程的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现场签证,书面协议、其他合同文件等。

2、上海澳锘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设计的电子招标图、设计答疑等设计资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安装工程修缮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管理机构发布的现行相关造价管理文件与规定。

1.3.2 合同价款调整办法

1、工程量的计算原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2、法律法规变化:

I、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II、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12.1 条 1.3.2 合同价款调整结算办法中 (2. I) 条规定的调整时间,在合同工程原定竣工时间之后的,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

3、因工程变更【指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现场签证,书面协议、文件等(不含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偏差【招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不含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与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发生多算或少算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其单价确定的方法为:原则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综合单价)。但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额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 15%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 2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结算时执行:a、工程量增加时增加部分工程量,若合同原有的价格(综合单价)高于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则执行重新组价(按合同下浮率 %下浮后)的综合单价;若合同原有的价格低于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则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b、工程量减少时(不含工程量清单项目取消),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若重新组价(按合同下浮率 %下

浮后)的综合单价(以下简称 P1)超过合同原有的价格(综合单价)(以下简称 P0)的 15% (含)以内时(即 $P0 < P1 \leq P0 \times 115\%$), 则执行 P1, 当 P1 超过 P0 的 15%以上时(即 $P1 > P0 \times 115\%$), 则按 $P0 \times 115\%$ 计算;若 P1 低于 P0 的 15% (含)以内时(即 $P0 > P1 \geq P0 \times 85\%$), 则执行 P0, 当 P1 低于 P0 的 15%以上时(即 $P1 < P0 \times 85\%$), 则执行 $P1 \times 115\%$ 计算;当 P1 等于 P0 时, 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综合单价)。重新组价办法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1 条中的第 1.3.2 款第 11 点。

4、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指实际施工设计图纸(含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 工程洽商变更, 现场签证, 书面协议、文件等)与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含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及工程量清单缺项【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含招标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及工程变更【指设计变更, 工程洽商变更, 现场签证, 书面协议、文件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加, 其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1)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综合单价)的, 参照合同中类似的工程项目单价(综合单价)计算确定(合同中类似工程项目单价存在二个及以上时, 以其中价格较低的工程项目单价为准): a、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 清单组合子目不变, 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原清单组价所涉及的材料与变更后的材料均属于有除税信息价的材料, 则材料价格调整依次根据 2024 年 3 月刊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浙江造价信息》(正刊)除税信息价进行调整, 即变更调整后的材料价=原材料投标价+ (调整后的材料除税信息价-调整前的材料除税信息价), 差价按合同下浮率 %进行下浮计取, 且变更调整后的材料价不得高于调整后的材料除税信息价; 原清单组价所涉及的材料与变更后的材料均属于无信息价的材料, 则材料价格调整依据市场价进行调整, 即变更调整后的材料价=原材料投标价+ (调整后的材料除税市场价-调整前的材料除税市场价), 材料市场价以三方(发包人、监理、承包人)签证为准(如调整前的材料除税市场价发承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 则以招标控制价中所确定的该材料除税价格为准), 且变更调整后的材料价不得高于调整后的材料除税市场价。】; b、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 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 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 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2)合同中工程项目单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 则需重新组价, 重新组价办法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1 条中的第 1.3.2 款第 11 点。

5、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计列【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含招标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与实际施工设计图纸不符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重复计列】及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指实际施工设计图纸(含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 工程洽商变更, 现场签证, 书面协议、文件等)与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含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及工程变更【指设计变更, 工程洽商变更, 现场签证, 书面协议、文件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甩项或取消原有工程量清单项目, 其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若其投标综合单价无异常的结算办法: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综合单价),若合同中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存在二个及以上时,则以其中价格(综合单价)高的为准;

若其投标综合单价被判定为异常的结算办法: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与合同规定的计价依据计算出来的综合单价相比较偏差±30%(不含)以上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判定为异常综合单价,结算时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a、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1.3.2合同价款调整结算方法中第11条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b、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1.3.2合同价款调整结算方法中第11条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6、因工程变更(指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现场签证,书面协议、文件)、特征描述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计列及工程量偏差原因引起的技术措施清单项目中模板工程量的增减,则模板费的调整办法:按模板实际接触面积计算进行调整,相应的综合单价不变,但合价金额占合同总额2%及以上的模板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模板清单项目工程量15%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模板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模板清单项目工程量2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结算时参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2.1条中的第1.3.2第3条中的相关约定处理。当上述原因引起新的模板清单项目增加的,单价结算时参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2.1条中的第1.3.2第4条中的相关约定处理。当上述原因引起模板清单项目取消的,单价结算时参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2.1条中的第1.3.2第5条中的相关约定处理。

7、因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现场签证,书面协议、文件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技术措施方案发生重大变更且经专家论证后报监理及发包人认可的,其增加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单价(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a、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综合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的工程项目单价(综合单价)(合同中类似工程项目单价存在二个及以上时,以其中价格(综合单价)低的工程项目单价(综合单价)为准)计算确定;b、合同中工程项目单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则需重新组价,重新组价办法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2.1条中的第1.3.2款第11点。其减少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单价(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a、参照原合同工程项目单价(综合单价)。

8、因法律法规变化、工程变更、特征描述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计列、工程量偏差及施工技术措施方案发生重大变更且经专家论证后报甲方签字认可后引起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变化,则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的取费内容及取费费率依据相应的投标费率,并按规定计取税金。

9、材料价格调整方法:合同期内,商品砼、水泥、砂、砌筑用砖(含砌块)、钢材(含

钢筋)、干混(预拌)砂浆、碎石、电线、电缆、钢管(安装)]十种主要材料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超过±5%(不含±5%)时,按对超过部分(扣除5%部分)进行补差调整,调差部分仅计调差及相应的税金,并按合同下浮率 %下浮计取。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期而引起的价格上涨波动不调整,价格下跌波动调整。

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钢材(含钢筋)、水泥、干混(预拌)砂浆、商品砼、砌筑用砖(含砌块)、碎石调差方法:根据施工合同工期(含非承包人引起的延期工期)的前80%时间内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市价)上发布的相应材料除税信息价的平均价与《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市价)2024年3月刊相应材料除税信息价进行补差调整(扣除5%部分),调差部分仅计调差及相应的税金,并按合同下浮率 %下浮计取。

电线、电缆、钢管(安装)以实际施工当月(以现场监理和发包人签证为准)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市价)相应材料除税信息价与《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市价)2024年3月刊相应材料除税信息价进行补差调整(扣除5%部分),调差部分仅计调差及相应的税金,并按合同下浮率 %下浮计取。

干混(预拌)砂浆、砂的价差调整:按施工合同工期(含非承包人引起的延期工期)的前80%时间内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市价)上发布的材料除税信息价(净淡砂)的平均价与《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市价)2024年3月刊材料除税信息价(净淡砂)进行补差调整(扣除5%部分),调差部分仅计调差及相应的税金,并按合同下浮率 %下浮计取。采用人工机制砂的【砂垫层、回填砂】,按施工合同工期(含非承包人引起的延期工期)的前80%时间内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市价)上发布的材料除税信息价的平均价与《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市价)2024年3月刊材料除税信息价进行补差调整(扣除5%部分),调差部分仅计调差及相应的税金,并按合同下浮率 %下浮计取。

十种可调主要材料价格取定的先后次序,有宁波市价的取宁波市价,如宁波市价无的,取浙江省正刊价。并明确《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建材商情版)和浙江造价信息网网员资料的《价格信息》(简称“省副刊”)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除以上十种材料外,其他材料不作调整。

10、人工市场信息价根据施工合同工期(含非承包人引起的延期工期)的前80%时间内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发布的信息价的平均价与《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3月刊信息价进行补差调整(扣除5%部分),调差部分仅计调差及相应的税金,并按合同下浮率 %下浮计取。

机械台班费中机上人费价格波动幅度超过±5%(不含)以外的波动,根据施工合同工期

(含非承包人引起的延期工期)的前80%时间内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发布的信息价的平均价与《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3月刊信息价进行补差调整(扣除5%部分),调差部分仅计调差及相应的税金,并按合同下浮率 %下浮计取。

燃料动力费信息价波动幅度超过±5%(不含)以外的波动,根据施工合同工期(含非承包人引起的延期工期)的前80%时间内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宁波市除税信息价的平均价与《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3月刊宁波市除税信息价进行补差调整(扣除5%部分),调差部分仅计调差及相应的税金,并按合同下浮率 %下浮计取。

上述调差部分的人工、机械台班费中人工、材料的数量以竣工结算数量(含重新组价涉及的人工、机械台班费中人工、材料的数量,不含包干部分技术措施费中的人工、机械台班费中人工、材料的数量)为准。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期而引起的价格上涨波动不调整,价格下跌波动调整。

11、重新组价办法:

I、工程量的计算原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II、定额套用现行2018版《浙江省预算定额》、《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安装工程修缮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管理机构发布的现行相关造价管理文件与规定。

III、施工取费:

(1)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按相应专业取费费率的中值计取。

建筑部分按房屋建筑及构筑物工程费率;

仿古建筑按仿古建筑工程费率;

安装部分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费率;

市政土建部分按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费率;

园林绿化部分按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费率。

(2)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按相应专业取费费率的中值计取。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计入;

土建、安装、市政及园林绿化工程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3)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根据甬建发[2022]34号文件要求,增加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智

慧工地”增加费两项费用，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的费率乘以1.15系数计取。

(4) 垂直运输保险增加费:按“甬建价[2019]12号”文件规定，费率为5%；

(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按市建管【2024】12号文件规定计入。

(6) 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文件规定的一般计税的30%计取。

(7) 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税前工程造价的9%计取。

IV、人工价格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3月刊综合版）人工信息价格计取。

V、材料价格依次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3月刊综合版）宁波市信息价、《浙江造价信息》（2024年3月刊）信息价计取，绿化苗木价格参考《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苗木专刊）》（2023年12月刊），无以上信息价材料按市场价计取（以上价格均为除税价）。

VI、其它约定：

(1) 施工围挡费用已在相关费用中考虑，不单独列项，具体需符合《宁波市建设工地围挡指导及标准范例》（2018版）规定，并符合建设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和监管单位要求，围挡需及时更新、定期清洗；

(2) 本项目在工时，需保护好现场不需要施工的部位，保证现场原装修部位及材料不被破坏，如需增加成品保护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不另计费用。如发生不需要更改装修的部位遭到破坏的情况，由承包人修补完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脚手架等技术措施按投标报价一次性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暂估价、暂列金）10%的预付款。合同签订完成并递交履约担保且开工后（以整体开工报告为准）支付10%，计支付人民币_____元。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进度款同比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提交预付款申请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预付款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计量，承包人于每月 16 日向监理人提交上月（报告期为上个月 16 日至当月 15 日止）已完合格工程的工程量月报表，每二个月报送一次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表，经监理复核后再送发包人最终审核确认。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实行按每月支付一次工程进度款，竣工后清算的办法。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等工程洽商引起合同价款的增加及材料价格的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均不作为工程款拨付范围，待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如工程发生较大变更或重大变更（指 1. 单项变更造价增减绝对额之和 200 万元以上，2. 单项变更造价增减在 50 万元以上的，3. 累计变更造价增减绝对额之和超过合同价 50%的，4. 累计变更造价增减超过合同价 20%的，5. 单项变更造价增减超过合同价 10%以上），根据鄞政办发[2019]42 号文件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则承发包双方在原合同基础上须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工程款拨付依据，否则不计入当期进度款拨付范围。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个月 16 日前承包人向监理提交上一个月已完合格工程的工程量报表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表（报告期为第一个月 16 日至第二个月 15 日止），经监理复核后再送发包人最终审核确认，并于次月按核定的一个月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的 80%支付并扣回工程预付款，扣回的预付款（扣回金额按专用合同条款 12.2.1 条约定计算）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工程款申报程序未能在该付款时间内完成的，则相应工程款并入下一个付款周期申报，本期不再予以支付）。待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资料备案且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款（含补充合同）的 85%（扣除甩项部分及重大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减少），未扣完的工程预付款在本期全部扣回，与本期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如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质量保证金的，余款待审计结束扣留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付清。如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的，余款待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无息），但承包人最迟在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向建设单位提供银行保函一份。如为质量保证金担保形式为质量保证金保险的，承包人应最迟在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向建设单位提供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鄞州分中心出具的保险保单一份。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保险保单的，发包人有权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尾款时直接扣留相同金额的工程款作为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4.7 监理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进度款支付申请单及附件后应立即审批，超过约定时间的，承包人可催告，但不能视同监理人、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批准。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资料未通过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审核的，发包人有权推迟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但利润不予计取。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 3 份。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承包人未能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书，由此引起的工程结算审计滞后，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符合审计要求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上报审计部门审计，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发包人在审计结束后 28 天内完成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审批，逾期未完成审批不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第 16.1.2(2) 条处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结算报告未明确违约金、赔偿金的，不表示发包人放弃权利。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但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第 16.1.2(2) 条处理。

14.5 其他约定：发包人或审计机关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的，工程结算审核追加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计费基数为核增额及超过送审造价 5%部分的核减额，费率为 5%。承包人在付清应承担的审查费后，方可进行工程价款的结算。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费用超出履约担保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延长的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费用。

15.3 质量保证担保

(1) 根据甬建函【2017】96 号、浙建【2020】7 号文件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最新的文件为准），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

_____（A、质量保证金保函；/ B、质量保证金；/C、质量保证金保险）。

①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参考本合同附件《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

缺陷责任期延长的，承包人最迟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 14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延长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保险）或顺延原保函（或保险）的有效期限截止时间，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② 采用质量保证金的，在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尾款时一次性扣留。

③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险的，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 7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鄞州分中心出具的保险保单一份。

(2) 质量保证金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保险）担保时间与第 15.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保持一致。

(3) 质量保证担保额度：根据甬建函【2017】96 号、浙建【2020】7 号文件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最新的文件为准），质量保证金额度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1%（适用于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1.5%（适用于其他企业），以办理质量保证担保手续日期所在年度相关行业出具的最新文件或证书为准，同一承包人的质量保证担保额度可就低计取。本工程质量保证担保额度暂定为合同价（已完成竣工结算的，为结算价款）的____%。

15.3.4 关于质量保证担保的补充约定：

1、承包人与质量保证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保证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1年后，发包人根据实际保修履约情况无息退回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3、在缺陷责任期内，当发包人在承包人不能及时维修的时候，可以委托他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缺陷修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担保中直接扣除并支付给他人，发包人只需将相关费用和发生的情况事后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相关的维修及违约金每半年结算一次，并直接从质量保证担保中扣除。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一）工程保修期限为：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安装工程、装修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修期限为 2 年。

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保修金按《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建筑业发展环境减轻建筑企业负担的通知》甬建函【2017】96号、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质量保证担保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满 2 年且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正式移交工作后视保修情况予以退还。

（二）在保修期限内，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履行保修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在质保期内，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三日内及时进场维修，未能在三日内进场维修或无能力维修的，发包人有权可以委托他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缺陷修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质量担保中直接扣除并支付给他人，发包人只需将相关费用和发生的情况事后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相关的维修金及违约金每半年结算一次，并直接从质量担保中扣除。在质保期外，承包人仍应及时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质量担保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视保修情况予以退还。

15.4.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

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但不支付利润。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约定时间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实际下达的开工通知中明确的日期起算工期，发包人不另行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6 个月以内（不含 6 个月），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6 个月及以上的，超过 6 个月部分的违约金双方协商，但不高于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3) 发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处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供应责任而致工期耽误的，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但承包人应及时办妥工期顺延手续。发包人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如造成关键线路延期，承包人办妥手续后，则发包人同意调整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向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但不支付利润。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一致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但利润不予计取。

16.1.4 通用条款第（3）项修改为：承包人遣散人员的款项仅限于参与本工程建设并与承包人订立劳动合同且由承包人缴纳社保费用的人员，且人员赔偿费用以 30 天为限。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履行文明施工承诺、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率承诺、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工程变更实施未及时上报工程变更联系单。

(1) 承包人通过内部承包等方式将工程交由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以外的人实施的，视为非法转包。

(2) 承包人未按约定及时向发包人移交工程资料，以及未按要求办妥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资料归档。

(3) 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没有相应资质及施工能力的单位和个人的，视为违法分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纠正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延误工期的，根据实际延误的时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56 天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两倍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从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工程质量违约金金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30 %；在发包人或相关部门组织例行工地检查中，承包人出现检测不合格的，扣 2000 元/次；若收到监理单位或相关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书，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承包人 1000~20000 元/次；被相关质量监督部门处罚的，扣 5 万元/次；以上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达到工程质量验收一次性合格标准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承担质量违约金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质量返工或整改的责任，直至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2) 因承包人原因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在发包人或相关部门组织例行工地检查中，承包人出现未能按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扣除 1000 元/次，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0%，如果在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其他事故、一般事故及以上，处罚措施详见附表《安全责任事故处理》。若施工过程中发生被上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区（市）安全监督部门或甲方组织安全检查中（考核）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未达到合格等级或被通报批评或被责令停止施工，承包人每次支付人民币伍万元的违约金。

(3)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最终完成竣工验收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其违约赔偿金额为 3000 元/天，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延误合同工期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违约金累计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30%，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4) 未履行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现场施工管理人员考勤天数按每人每月 30 日计，其中项目经理月到位率 \geq 80%，其他人员月到位率 \geq 85%，以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考核为准。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缺勤应承担 2000 元/日作为违约金，其他施工管理人员应承担 1000 元/日作为违约金，若该项违约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中标时确定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及班组人员，除特殊情况（指重大疾病、死亡等）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延期超过合同工期 3 个月以上的，或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开工时间超过计划开工时间 3 个月以上（不含 3 个月）或停工 3 个月以上（不含 3 个月）的情况引起的人员更换外，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如的确要求更换的，在管理机构人员满足甬建发[2016]200 号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且更换的人员满足更换条件（即曾参建过同类工程项目，有工作经验，职称等于或高于被更换人员等）方可办理。管理机构人员更换需经委托人同意，并报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中心备案，且每更换项目经理一次，需承担伍万元作为违约金，每更换项目管理班组其他人员一个，需承担叁万元作为违约金，不可抗力及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延期超过合同工期 3 个月以上（不含 3 个月）或停工 3 个月以上（不含 3 个月）的，或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开工时间超过计划开工时间 3 个月以上（不含 3 个月）或停工 3 个月以上（不含 3 个月）的情况引起的人员更换除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备案时，承包人投标时确定的项目经理以及其他施工管理人员因故变动等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备案的，该人员必须进行更换，更换的人员必须符合备案要求并办妥相关手续，且每更换一人付违约金伍万元。

(5) 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0%。

(6) 承包人若因特殊原因，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对变更内容先予以实施，则承包人须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后 14 天内上报工程变更联系单。

(7)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转包的，非法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履约担保金额 10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而致使发包人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承包人应补充赔偿。

(8) 承包人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必须予以纠正，并且每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发包人有权从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发现二次及以上的，则发包人有权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9)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必须立即自费用整改至合格，整改期间不顺延工期。局部质量下降无法整改但不影响整体验收的，发包人除按招标文件扣除质量违约金外，还有权扣减其相应部位的工程款。重要部位质量不合格可能导致工程竣工无法验收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工程完工后经发包人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

有权拒绝接收工程，不支付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10) 承包人延误工期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3000 元。承包人擅自停工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工程节点，经催告后仍未采取发包人认可的措施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指定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所发生的工程款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因此而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因工期逾期造成发包人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的，承包人还应对发包人的此项损失予以赔偿。

(11) 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每发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发包人有权从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12) 承包人私自将已进入现场的材料和设备撤离现场的，必须立即纠正。并且每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发包人有权从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1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应通知其立即纠正。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通知承包人按未履行合同部分工程款的 5% 的比例承担违约金。

(14) 承包人拒不移交工程资料或逾期移交资料，参照工期逾期违约金处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自接到发包人进场通知一个月内，承包人因非发包人原因而未能正式进场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进行索赔。除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情形外，发包人行使合同解除权时，应通知承包人在 14 天内改正。仍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决定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给承包人后，合同解除。承包人必须在 28 天内退出现场，向发包人办理好工程移交及有关工程资料的移交手续。承包人拒绝退场或拒绝移交工程资料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发包人有权从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承包人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可以按争议解决途径处理，但应当先退出现场并移交资料。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裁决属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由发包人承担不利后果。

解除合同后，发包人有权继续使用承包人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其费用应当与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的费用相同，并与已完成工程量同时估价和清算。经清算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发包人可以暂扣 25% 至审计报告出具后 7 天内付清。承包人对估价和清算的异议，不得作为拒绝退场和拒绝移交资料的理由。发包人在清算中未列入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表示发包人已经放弃。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价、设备租赁费按实支付给承包人，产生的

费用未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的，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部分，发包人有权从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由发包人承担临时设施不承担相关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2 发包人不承担因不可抗力原因所致的机械台班停置、人员窝工、停工等损失（包括费用索赔及合理利润）。特殊情况协商解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保费；其他工程保险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保费。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保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在保险后到发包人处备案。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发包人逾期答复承包人索赔要求的，不视为发包人对承包人索赔的承认，发包人未按通用条款中的索赔条款约定时间提出索赔的，不视为放弃索赔权利。各方对索赔的提出与答复时间与专用条款其他约定不一致的，按专用条款其他约定处理。除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承认承包人的索赔要求的，同意支付的有关金额列入结算价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附件：

- 附件一 《安全责任事故处理》
-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三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 附件四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 附件五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告知书》、《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承诺书》
- 附件六 《主要材料报价表》
- 附件七 《余方、泥浆报价表》
- 附件八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定表》
- 附件九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一：

安全责任事故处理

序号	事故类型	事故定性单位	事故定义	事故处理措施	备注
1	特别重大事故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下同), 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扣除合同中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限额并由承包人承担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或赔偿责任, 且承包人还需承担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 承包人承担超过部分的赔偿经认定后在结算款中扣除。
2	重大事故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扣除合同中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限额并由承包人承担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或赔偿责任, 且承包人还需承担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3	较大事故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扣除合同中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限额并由承包人承担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或赔偿责任, 且承包人还需承担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4	一般事故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扣除合同中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限额并由承包人承担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或赔偿责任, 且承包人还需承担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5	其他事故	发包人	无死亡, 有人员受伤的; 或者造成一定的直接经济损失	扣除合同中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限额并由承包人承担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或赔偿责任, 且承包人还需承担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宁波堇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经协商一致，对沙村上坎地块二期提升工程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本质量保修书与合同前述保修条款不一致的以本保修书约定内容为准。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合同承包范围。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竣工图范围内仿古建筑的土建工程、安装（消防、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以及室外附属（道路、给排水、景观、绿化）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安装工程、装修工程为2年；
4.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修期限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整体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在质保期内，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三日内及时进场维修，未能在三日内进场维修或无能力维修的，发包人有权可以委托他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缺陷修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担保中直接扣除并支付给他人，发包人只需将相关费用和发生的情况事后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相关的维修金及违约金每半年结算一次，并直接从质量保证担保中扣除。在质保期外，承包人仍应及时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质量保证担保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视保修情况予以退还。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

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担保按《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建筑业发展环境减轻建筑企业负担的通知》甬建函【2017】96号、浙建【2020】7号就低计取，具体根据承包人在办理质量保证担保手续日期所在季度的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状况确定，荣誉以办理质量保证担保手续日期所在年度相关行业出具的最新文件或证书为准，同一承包人的质量保证担保额度可就低计取。本工程质量保证担保额度暂定为合同价（已完成竣工结算的，为结算价款）的 %。本工程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_____。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7日内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担保为结算价款的 %，形式为_____。缺陷责任期满（整体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满2年），发包人根据实际保修履约情况退还质量保证保险。若因缺陷责任期延长的，承包人最迟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前14天向发包人提交延长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缺陷责任期届满，发包人返还质量保证保险后，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建设单位（甲方）：宁波董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_____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切实防止重大恶性事故，避免和减少各类事故发生，保证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和施工过程安全，根据市、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要求，甲、乙双方订立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一、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期

整个工程施工期（含保修养护期）。

二、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1、施工单位项目部施工期内不发生职工和外来人员的工伤死亡事故（含重大机械设备、重大火灾、在建工程倒塌等死亡事故）。

2、施工单位项目部职工工伤事故频率控制在 2‰（月均）以下。

3、施工单位项目部经区（市）安全监督部门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达到合格等级及以上（如合同有承诺的必须达到合同承诺规定及以上）。

三、实施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双方责任

A、甲方责任

1、及时传达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会议和文件精神。

2、及时解决影响工程项目施工安全涉及到的外部环境条件协调。

3、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对工程项目现场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重大安全隐患整改。

4、组织对施工单位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实施考核评比。

B、乙方责任

1、施工单位项目部负责人是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强制性标准，落实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必要经费，及时解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存在问题，保证施工安全。

2、施工单位项目部要全面实施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必须与管理人员、作业班组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逐级分解目标，落实到每一个部门、班组、职工。

3、施工单位项目部必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组织，配专职（具安全管理资格）安全

管理人员，对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和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4、施工单位项目部必须认真、及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各项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办妥审批手续。作业班组在施工作业前，项目部应进行分部、分项、分工种安全交底并办理签字手续。

5、施工单位项目部必须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人员对施工机械设备、用电、井架、塔吊（施工电梯）、模板承重架、脚手架及其他安全防护设施等进行严格的检查验收，并加强日常的检查、维修、保养，确保符合安全要求。

6、施工现场电工、焊工、登高架设（架子搭设、模板承重架搭设等）、塔吊司机、指挥、施工电梯司机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由经国家安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担任。特种作业人员、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7、施工单位项目部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进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火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安全自查自纠检查制度，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不安全因素，必须按“定人、定时间、定措施”要求落实整改，并建立完整的符合要求的施工现场安全技术台帐资料。

四、奖惩措施

1、乙方未达到本管理目标要求的，甲方将在今后工程发包时按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办法限制乙方单位参与甲方一年内的工程建设。

2、乙方施工单位项目部在区（市）或甲方组织安全检查中（考核）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未达到合格等级或被责令停止施工，甲方将给予通报批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3、乙方施工单位项目部在区（市）或甲方组织的安全检查中（考核）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优良等级或评为（区）市安全文明标化工地，甲方将给予通报表扬和评为（年度）安全生产管理先进项目部。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 的建设单位宁波堇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住建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

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乙方予以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部门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共十一份，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告知书

_____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你单位是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二、依法取得相应生产经营资质，具备基本的安全生产条件，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在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和有效期内。

三、根据行业特点、生产经营规模，建立健全相应的安全生产工作管理网络，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所必需的组织机构（人员）、资金，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档案台帐资料。

四、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五、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必须经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还应取得资格证书。

六、使用特种设备，应当经检验、检测合格，取得使用许可。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经培训持证上岗，并按规定进行年检和复审。

七、加强安全投入，必须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从业人员正确配戴和使用。

八、改善劳动作业条件，加强职业危害监测、定期组织职工体检。

九、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十、自觉接受属地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检查。

十一、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十二、本告知书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阅读签收，并按要求认真贯彻实施。

告知单位(盖章)：宁波董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承诺书

宁波堇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告知书》已收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我作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本人保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要求，积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基础建设，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本质水平，努力做好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我们郑重承诺：

一、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符合法定人数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发挥职能作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使安全生产管理做到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

二、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到位。

三、确保资金投入，按规定提取安全费用和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或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四、依法对从业人员特别是农民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做到按要求持证上岗。

五、不违章指挥，不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

六、深入生产现场，定期检查安全生产，及时发现、上报和排除安全隐患。按省、市、区有关要求，主动上报安全生产信息，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责任，对重大危险源实施有效的监测、监控和整改。

七、依法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落实操作岗位应急措施。

八、尊重从业人员依法享有的权益，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规则佩戴、使用。

九、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按标准储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或缴纳安全生产责任险费用。

十、自觉接受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监察机构的监督和监察，绝不弄虚作假。按要求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做好事故抢险救援，妥善处理对事故伤亡人员依法赔偿等事故善后工作。

十一、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由投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自行下载)

第六章 图纸

(本工程的图纸由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部分直接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部分。

二、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详见图纸等技术资料。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材料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	/	/	/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要求 ¹		
技术负责人	1	土建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安全员	≥ <u> 1 </u> 名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 <u> 1 </u> 名
施工员	1	具备土建类施工员岗位证书	
质量员	1	具备土建类质量员岗位证书	
.....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

2. 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以承诺的形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五、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1		
2		
3		
	

注：

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标书，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施工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 条款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期___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安全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投标人承诺
1	施工准备时间	/	签订合同后_ 3 _天	
2	提前合同工期奖励标准	/	_ /元/天	
3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	/	3000_元/天	
4	延误合同工期违约金限额	/	履约担保金额的_ 30 _%	
5	未达到工程质量验收一次性合格标准违约金限额	/	履约担保金额的_ 30 _%	
6	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	履约担保金额的_ 20 _%	
7	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限额	/	履约担保金额的_ 10 _%	
8	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	履约担保金额的_ 10 _%	
9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含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	由投标人自行报价,按规定计入投标报价文件中。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考虑,且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不得低于规定费用低限值。其中提前竣工增加费、创标化工地增加费不计。	
10	竣工增加费、创标化工地增加费不计	/		
11	其它施工组织措施费	/		
12	企业管理、利润	/	计入各细目综合单价中。其中企业管理费含检验试验费。	
13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按照甬建函(2017)96号、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	
14	拟派项目经理须无在建项目。如投标过程中发现或被投诉拟派的项目经理在建项目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无效,并列入宁波市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同意	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
15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以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与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不一致时,结算时以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为准。	/	同意	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
16	自接到招标人进场通知一个月内,投标人因非招标人原因未能正式进场施工的或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承包人仍无法进场开始施工的;或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问题,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等;或招标人	/	同意	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

	认为承包人所配备的管理人员人数、机械设备数量等无法满足本项目质量、进度等要求的，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招标人有权解除本工程施工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担保，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			
17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	同意	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
18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	同意	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

注：格式与系统如有不一致，以系统自动生成的为准。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沙村上坎地块二期提升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报价合计（含税）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报价（不含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应由投标人单位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标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招标人有义务配合我方补齐上述要求的材料原件，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我方承诺自收到上述所有材料原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发起本保函注销申请，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施工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各类注册人员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分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资信标评审表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函

致：（招标人）：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就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如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我公司无串通投标行为。如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形，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①网卡 MAC 地址；②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3、我公司的投标报价是由投标人或我公司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如存在不符的情形，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或取消中标资格；

4、我公司无恶意报价行为。如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行贿犯罪行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如被认定存在上述情形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6、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如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

任除项目负责人以外职位的，中标后从其他项目中撤离职位，否则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如我公司在本项目及其他工程中同时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且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我公司将积极配合招标人解决，包括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7、配备、派遣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规定。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且配备人数和资格条件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拟派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如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非我单位在职人员或不具备上述证书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8、如我方中标，在可以自主确定材料设备供应商的情况下，我公司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并列入《宁波市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和《宁波市优质产品推荐目录》的产品。

9、我司承诺在投标期间，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应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